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imston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出售玉皇朝之5,581,575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玉皇朝已發行股本約0.599%)，總代價約4,729,420.00港元，並產生溢利約2,173,42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玉皇朝之任何股權。就其規模或價值而言，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收錄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出售玉皇朝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imston Limited已透過證券經紀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玉皇朝之5,581,575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玉皇朝已發行股本約0.599%)，出售價介乎每股0.80港元至每股0.86港元，總代價約為4,729,42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前，Grimston Limited持有5,581,575股玉皇朝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玉皇朝已發行股本之約0.599%。出售事項乃以支付佣金方式透過證券經紀行進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證券經紀行及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玉皇朝之任何股權。

玉皇朝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出版漫畫圖書及多媒體發展。

玉皇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年結日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27,000.00港元	14,689,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58,000.00港元	13,538,000.00港元

玉皇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8,577,000.00港元及188,163,000.00港元。根據玉皇朝二零零六年之中期報告，玉皇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1,362,000.00港元及240,739,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業務，而本集團持有股份則作可出售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796,000.00港元。

約4,729,420.00港元之總代價乃經考慮於各有關時間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並於進行各有關交易後兩日計入或將會計入Grimston Limited於各證券經紀行之賬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股份以獲取溢利之機會。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以獲取收益之理想機會。出售事項產生溢利約2,173,420.00港元，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貢獻。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約4,729,42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

監管規例事宜

就其規模或價值而言，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經合計其規模或價值(乃由於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共同構成如上市規則第14.22段所述之連續相關交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

就先前出售事項而言，鑑於先前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九月之其他連續股份出售事項之規模及價值，本公司已於早前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報章公佈，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將其作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栢鳴先生、黃潔芳女士、黃漪鈞女士及高天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雅言先生、賴文偉先生及鄧啟駒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透過證券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連續出售合共5,581,575股股份，總代價約4,729,42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及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玉皇朝」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透過證券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連續出售合共4,52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發表之報章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玉皇朝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